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73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贵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山鹰纸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山鹰纸业公司目前的两大造纸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马鞍山和浙江海盐县，主要造纸机器设备分别由公司和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公司）购置。吉安集团公司自 2004 年开始筹建造纸生产线，主要的造纸机器设备从国外进口，技术较为成熟和先进。山鹰纸业公司自 2013 年完成对吉安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一方面运用吉安集团公司的成功经验稳步推进马鞍山 80 万吨造纸生产线建设，另一方面逐步对落后造纸生产线进行了处置。通过重组整合后，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经验，按照生产需要和技术需求对设备进行及时改造，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维护，有效保障和提升造纸生产线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造纸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另外，公司造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总体偏短。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机器设备类别中的造纸及相关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设备性能先进性较高的 5 条造纸生产线（PM3、PM5、PM6、PM13 和 PM15）折旧年限调整为 25 年，设备性能先进性较上述 5 条造纸生产线相对较低的其他

造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则调整为 20 年，具体调整如下：

类 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 年限（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 年限（年）
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 (PM3、PM5、PM6、PM13、PM15)	15	25
机器设备-其他造纸及相关设备	13、14、15	20

二、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山鹰纸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进行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29,046,548.4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9,046,548.47 元。

我们认为，山鹰纸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次了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